

化学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和学校《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推免招生工作办法》的要求，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 组织管理：

化学工程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招生政策和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分专业招生规模、推免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和本单位推免生复试的具体组织。

二、 招生专业

凡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可接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的学科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具体招生专业及拟招人数详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 申请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6 年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且取得本科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品行表现优良，本科阶段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7、本科阶段在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获科研成果奖、或在全国重大竞赛中获奖者，优先考虑。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我院推免生。

四、 报名方式

1、预报名：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于 9 月 21 日前，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buct.edu.cn/logon>）选择“推免生预报名”项目，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报名材料，详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关于“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预报名通知”。

2、正式报名：

（1）所有报考我院的推免生（含预报名阶段复试合格的考生）须在 9 月 22 日 9:00 后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向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仅在我校推免生预报

名系统中报名的，申请无效。

(2) 未参加我院预报名的推免生如有意愿报考我院，可于9月22日9:00后直接在“推免服务系统”中报名。我院将根据招生需求确定是否再次组织复试，请考生具体关注推免服务系统的相关复试通知。

五、 复试程序

1、复试考生材料审核：

复试前，需进行报考材料审核，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考生需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buct.edu.cn/logon>)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一) 申请硕士研究生材料：

(1) 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模板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下载专区”);

(2) 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3)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4)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推免生大学本科前三年(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5) 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

(6) 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二) 申请直博生材料：(除在我校报考服务系统提交电子版材料外，申请直博的学生还需在面试前提交以下纸质材料，规格为A4纸大小，具体提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第(1)、(2)、(8)、(9)项材料模板在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下载专区”下载)

(1) 经本人及导师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3)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推免生大学本科前三年(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4) 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

(5) 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6) 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7)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8) 经本人档案管理部门签署意见的《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9) 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请务必确保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说明：报考“校企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士专项”的，请参照《关于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校企联合培养全日制工程硕博士”专项招生报名的通知》要求报名，做好面试准备。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学院不予复试。凡提交的报考信息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2、综合面试：

(1) 面试时间地点：综合面试分两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次的的时间初步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19 日**，第二批次在 **9 月 22 日**之后，具体面试时间及面试顺序将通过邮件及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等方式另行通知。

(2) 面试形式：

本校考生采用现场面试的形式，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外校考生采用远程网络视频面试的形式，拟采用“腾讯会议”软件（主要使用）和“钉钉”软件（备用），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含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详细要求见附件 1《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要求》。

①请考生准备好两部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的电子设备，提前下载好两个面试软件，注册好账户，实名登陆，并调试好软件，于复试当天保持网络畅通。

②每位考生面试开始前 20 分钟左右，面试秘书将以短信或者电话的形式通知考生本人面试开始的时间、会议号码及密码，请考生保证面试当天手机通讯畅通（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如有变化，需在确认面试的同时，将变动手机号码发送至学院招生专用邮箱 huagongzhaosheng@buct.edu.cn）。考生凭会议号码及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面试，全程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

③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等待面试秘书核验身份，需保证室内光线充足，面部图像清晰。

④核对身份后，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确保清场，经面试小组秘书确认后即可开始面试。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面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面试过程对外泄露，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与考试相关的材料。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面试成绩。

⑤如果有特殊情况，不具备网络视频面试条件的考生，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请及时联系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秘书许老师，电话 010-64433776-602，电子邮箱为 huagongzhaosheng@buct.edu.cn，经批准后，可采取其他形式进行面试考核，否则无故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3) 考核内容：

复试考核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推免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将作为考核录取

的首要依据，同时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重点对考生的专业素养、研究能力、科研志趣、创新潜质等进行考核评价。

(4) 考核结果

面试满分为 100 分，成绩不合格者（未满 60 分），不予录取，面试结束后，面试小组给出面试成绩，将通过考生邮件和预推免系统发布考核结果。

六、 录取

我院将于 9 月 23 日 9:00 后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中分批、择优向符合复试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择优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录满为止。所有报考我院的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否则不予录取。

拟录取结果将于十月初在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栏目公示：<https://chem.buct.edu.cn/5063/list.htm>。最终的拟录取结果将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七、 其他

- 1、 导师学生双向选择：拟录取考生如已选定导师，请在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下载填写《导师学生双向选择表》，具体提交方式及时间另行通知。导师信息见化学工程学院网站导师介绍，网址链接如下：<https://chem.buct.edu.cn/14107/list.htm>。如有疑问可联系化学工程学院许老师（010-64433776-602）。
- 2、 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buct.edu.cn/>）上公示结果为准。
- 3、 我校拟于 2026 年 5-6 月对拟录取推免生开展政审、调档、发放录取通知书等工作，请及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最新通知。
- 4、 本方案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 5、 本方案适用于化学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 6、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化学工程学院解释。

北京化工大学
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5 日